

河南检察研究

(第1卷)

主 编 / 田效录

HENAN JIANCHA YANJIU

NO.1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加强调查研究是一个工作方法问题，也是一个关系检察事业发展的大问题。近年来，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广泛探索，检察机关的办案实践，为河南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调研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河南检察研究》集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之精华，为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工作大局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指导和制度借鉴。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河南检察研究

(第1卷)

主 编 / 田效录

HENAN JIANCHA YANJIU

NO.1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检察研究. 第1卷 / 田效录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291 - 2

I. ①河… II. ①田…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河南省—文集 IV. ①D926.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40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1.25 字数/542 千

版本/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291 - 2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河南检察研究(第1卷)》

编写组人员名单

主 编:田效录

副 主 编:田 凯 侯民义

编写人员:封 勇 周 伟 李 涛

曹绍锐 邱惠敏 蒋剑华

宋秋慧 丁玉明

序 言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加强调查研究不仅是一个工作方法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检察事业发展的大问题。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以法治理念为引领,以实际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决策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科学发展、遵循规律、转变方式、提升水平”的工作主线,针对检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为检察工作发展和检察改革提供了智力支持。

2014年,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联合在全省检察系统组织开展了课题制检察调研活动,在各单位、各部门积极申报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筛选,确定了一批有价值的课题进行立项。这些课题涉及法律适用、业务运行、检察实务、司法改革等方面,注重贴近检察工作实际。参与人员既有各级检察院的领导同志和部门负责人,也有基层和业务一线的办案人员;既有研究室的调研骨干,也有大专院校的教学科研人员,有一定的广泛性。课题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理论和思想水平,注重用数据和事例说明问题,有情况、有分析,所提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将部分优秀研究成果结集出版,有利于指导工作、展示成果、留存资料,调动广大检察人员开展检察调研的积极性。

当前,检察工作所处社会条件、面临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司法标准越来越高、司法难度不断增加、司法作风要求更严、司法风

险日益增大、司法环境更加透明、司法领域逐步拓展、司法办案的内涵不断延伸、司法手段对现代信息技术越发依赖,这些变化既为检察工作提供了发展机遇,也提出了现实挑战。特别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利益格局被打破,一些社会矛盾加剧,群体性事件增多,一些事件可能演变成刑事案件进入诉讼;深化改革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生事物,有的可能与现行法律规定产生冲突,如何既严格司法又保护改革者的积极性,给我们的司法带来新困惑;一些危害国家安全等敏感性案件以新面貌出现,如何准确恰当地认定案件性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处理成为新难题;落实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诉规则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统一认识、完善制度加以解决;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进入深水区,许多法律问题、制度问题、管理问题需要研究跟进,提出破解的意见和方法。希望全省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能够进一步坚持正确方向,更加关注困扰检察工作和检察改革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有效激发调研人员的积极性,着重强化精品意识和成果转化意识,努力推出检察研究精品力作。希望本书能够为大家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并有助于推动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开展、开创全省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新局面。

蔡 宁

2015年10月10日

卷 首 语

为了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提升调研层次和水平,推动检察改革和检察工作,2014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课题制调研活动。全省检察人员积极参加检察调研活动,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积极申报相关课题164项,经研究后确定立项课题60项,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2015年年初,经由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多名专家参加的评审组评审,其中56项课题已被准予结项,23项课题被评为优秀调研课题。为分享研究观点,指导检察工作实践,我们把这次调研活动评出的23项优秀调研课题按照研究内容进行了分类,汇编成《河南检察研究(第1卷)》,并就课题的主要观点作以简要介绍。

一、检察改革研究

检察改革研究是当检察研究的热点问题。开封市人民检察院杨中立同志主持的课题“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研究”认为,大陆地区应借鉴我国台湾地区和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科学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科学定位主任检察官的员额,制定合理的选任及考核机制,对内设机构和办案组织进行整合,科学配置主任检察官职权,处理好主任检察官与检察长、检委会,部门负责人、办案组织内部成员等之间的关系,建立对主任检察官的监督制约机制,并建立一定的职业保障。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检察院贾佳同志主持的课题“检察职权优化配置与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的实践与思考”,对法律监督权的科学合理配置进行了研究。课题分析了目前检察职权配置以及内设机构设置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将检察职权划分为职务犯罪侦查权、公诉职权、检察监督权三大类,在此基础上对内设机构进行大部制改革,将目前检察机关内设的20多个部门调整为职务犯罪侦查局、公诉局、检察监督局、检务管理局、检务保障局五个内设机构,在基层检察院建立以检察办案业务为主导、以检察官办案组为主体的新型管理和运行机制。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吴子连同志主持的课题“试论省以下检察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下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统一管理的可行性”认为,在省以下检察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的改革背景下,实行司法警察由市分院统一管理具有必要性。检察机关应当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和尝试把各县区检察院的司法警察集中到市分院进行统一管理、培训和使用,集中优势兵力,完成各项警务保障任务的一种新型管理模式。但实现司法警察在市分院统一管理,应当有条件分步骤地进行,建立专门的办案基地,按规定配齐司法警察,招聘“协警”解决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开封市人民检察院邱爱玲同志主持的课题“涉检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研究”,以开封市检察机关为分析样本,全面总结了近年来涉检信访的现状、案件特点、存在问题及形成原因,并从检察机关自身的涉检信访工作机制和检察机关外部的工作机制两个方面,提出了完善检察机关涉检信访工作的改革建议。

二、检察理论研究

检察权与检察制度研究,是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中的重要问题。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张俊涛主持的课题“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检察权研究”,对加强人权保障机制和法律监督制度进行了研究。该课题以人权保障为视角,从理论层面对检察权概念、检察权内容、检察权行使及检察权的边界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对实践中检察权行使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提出通过规范检察权行使,正确处理检察权与其他权力的关系,实现国家设置检察权的初衷。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封勇同志主持的课题“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研究”,从保障国家法律有效统一正确实施、完善中国刑事检察制度、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角度,以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为主线,指出刑事检察制度的发展应当把握检察权的运行规律,着重围绕追诉权这一核心权能逐步完善,不断强化人权保障、民主监督、自身监督,关注刑事法治的秩序、自由、公正、效率等主流意识形态,与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相衔接,并结合实践中存在的较为突出的几个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田凯和义马市人民检察院李文翔同志主持的课题“司法改革背景下行政检察制度完善研究”,对行政检察监督进行了研究。课题重点论述了检察机关行政检察权的运行机制及其完善,从四个方面提出了完善途径:一是明确检察监督对象,扩大监督范围;二是增加检察监督手段,发挥检察职能;三是细化检察监督程序,促进规范监督;四是强化行政检察监督的制度保障,确保监督效果。

三、检察实务研究

结合检察工作实践开展实务研究是检察机关调研工作的永恒主题。浙川县人民检察院高宛梅同志主持的课题“刑检部门新增检察职能运行情况调查报告”,针对检察机关刑检部门新增的羁押必要性审查、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简易程序出庭、强制医疗、未成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刑事和解等职能,分析了基层检察院刑检部门的履职情况,指出了在执行刑诉法及刑诉规则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李杨同志主持的课题“关于对我省检察机关近年来非法证据排除情况的调查报告”,分析了非法证据排除工作中存在的界定难、调查难、证明难、排除难等问题及其原因,结合研究从三个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一是进一步转变认识和观念,走出非法证据排除的认识误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二是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探索建立侦查环节取证合法性证明制度,强化侦查监督,加强对监管场所收押、监管及提讯等环节的监督,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刑罚执行监督和法警工作的科技支撑,加强部门合作等。三是完善法律、司法解释和相关工作制度,界定区分“非法证据”和“瑕疵证据”,建立严格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非法证据排除方面的案例指导制度。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薛长义同志主持的课题“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研究”认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是对我国刑事诉法人权保障功能的强化和保证,显示了我国刑事司法的理性和进步。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正确认识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性质,强化人权保障意识;通过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规则,明确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时间节点及审查期限、审查方式,明确羁押必要性评估应当参考的因素等,增强规则的刚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完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羁押替代措施,强化诉讼保障功能,为羁押必要性审查拓展空间;通过完善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相配套的检察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目标引导作用。

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冯彦波同志主持的课题“网络信息引导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研究”,探讨了刑事诉讼程序中获取证据的模式,提出通过互联网、局域网、单位网站、信息数据库等信息资源,可以快速获取涉案信息,通过对涉案信息进行分析 and 比对,达到反过来证明举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的目的;可以有效隐蔽侦查意图和侦查方向,保证侦查质量,防止因侦查不当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同时,网络信息侦查提供了大量可查信息,可以确保侦查部门的快速反应,实现侦查协作,丰富侦查破案模式,提高侦查破案效率。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王慧芳同志主持的课题“检察建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通过对我省一个市级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的实证分析,剖析了检察建议运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确定检察建议法律地位、明确检察建议“软”性特征、建立制度规范检察建议制发及跟踪监督、强化调研说理提高文书质量、加强对检察建议实效性的考核体系、明确激励措施等一系列完善检察建议工作的对策。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常凤琳同志主持的课题“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研究”,从立法、执法和监督主体自身等方面,深入分析了现阶段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机制存在的不足及成因,针对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存在的瑕疵,从立法和实践两个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

开封市人民检察院侯慧玲同志主持的课题“职务犯罪二审改判研究”,从检察机关的侦查部门、审查起诉部门以及法院三个不同角度,深入分析了职务犯罪案件二审改判的原因,归纳总结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宋赞同志主持的课题“未成年人在刑事案件中的心理干预机制研究”,在考察国外少年司法中心理干预机制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以河南省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的做法为视角,阐明了检察机关目前开展心理干预工作的现状和必要性,提出了建构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的具体设想,认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心理干预应当包括开展心理初诊、实施心理调查、进行心理测量、进行诉前心理矫治、健全考察帮教制度、建立第三方出庭机制等六个环节。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侯华生同志主持的课题“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之构建与完善”,分析了建立刑事强制医疗制度的必要性,指出目前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规定还较为概括,司法机关在实践中缺乏明确的参照标准。提出应当从鉴定程序、启动程序、审理程序、执行程序、监督程序和复议程序六个环节对刑事强制医疗程序进行构建。在鉴定程序中合理设定鉴定启动权;在启动程序中扩大程序适用对象范围,明确适用对象标准,完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在审理程序中强化落实鉴定人出庭质证与专家辅助人制度;在执行程序中完善执行场所配置和定期评估制度,明确强制医疗折抵刑期问题;在监督程序中填补检察机关在强制医疗程序各个环节的监督空白;在复议程序中建立上诉审制度,实现救济模式的转变。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彭国全同志主持的课题“关于检委会宏观业务指导作用的实证研究”认为,目前一些地方的检委会工作还存在全局性问题研究不足、业务指

导能力欠缺等问题,弱化了检委会宏观业务指导职能,对造成前述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实证分析,提出突出职能地位、明确议事范围、加强案例指导、加强职业化建设等强化检委会宏观指导职能的对策措施。

四、刑法个罪研究

贯彻执行刑法等法律规定是检察机关的主要业务工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王伟同志主持的课题“风险社会视野中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研究”,分析了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产生原因、特点、发展趋势,认为宽严相济和法益提前保护的原则应当在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中得到坚持,提出增设抽象危险犯和严密法网两个基本构想。通过对部分典型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实证分析和食品安全犯罪罪名立法沿革的梳理,指出在我国目前食品安全刑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建议构建食品安全犯罪附属刑法、重构食品安全犯罪罪名体系、适度淡化食品安全犯罪中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犯罪刑罚体系和食品监管渎职犯罪设置等,以有效实现风险社会中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苏志广同志主持的课题“非法经营罪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研究”认为,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客体是市场准入制度,应明确非法经营罪与其他侵犯市场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之间的界限。从非法经营罪的客观方面着重分析了“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内涵界定,认为只有侵犯了市场准入制度的行为才能解释为“非法经营行为”。基于实质性解释的观点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了中肯的意见。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韩松太同志主持的课题“寻衅滋事罪若干问题研究”,在梳理寻衅滋事罪演变过程的基础上,指出寻衅滋事罪的本质特征,分析了殴打型、挑衅型、强取型、哄闹型等四种寻衅滋事犯罪行为类型,结合司法实践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运用共同犯罪理论对寻衅滋事中造成他人死亡、重伤的罪名认定、实行犯过限、承继共犯等问题等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在寻衅滋事罪刑事责任的认定上应当完善罚金刑。

五、检察人才培养研究

人才培养和培训是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关键环节。检察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的关键环节和基本途径,如何健全和完善符合检察工作实际的培养模式已成为现实需要。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张永键同志主持的课题“预备检察官训练制度研究”,从检察教育培训的视角对党中央提出的“检察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改革项目进行了梳理。认为在参考国内外预备司法官培养模式的基础

上,应当立足国家和我省检察队伍实际,建立包括明确培养周期,明确检察官职业素养评估机制,完善检察官培养与培训相结合制度,构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平台等在内的中国特色预备检察官训练制度。

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姜海霞同志主持的课题“团队式教学与检察教育培训师资队伍优化问题研究”认为,广义的“团队式教学”可以破解当前检察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课题论述了“团队式教学”的优势特点,分析了当前检察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现状,明确指出优质培训课程的开发是当前检察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瓶颈问题之一,分析论证了“团队式教学”模式将是优化检察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的发展方向。

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韩锦霞同志主持的课题“检察类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论述了检察类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要素以及所依托的理论基础,分析了当前检察类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中存在的培养目标单一、专业特色不突出、课程体系建设力度小、师资队伍建设滞后、评价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从建立具有检察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系、建立服务检察工作需要的专业体系、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健全检察类高校人才评价制度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改进举措。

理论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近几年,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法律的修改完善,司法体制改革的广泛探索,检察机关的办案实践,为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调研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我们相信,这些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也一定会为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工作大局提供有益的理论指导和制度借鉴。

目 录

检察改革研究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研究	(3)
一、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概述	(3)
(一)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概念与特征	(3)
(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依据	(5)
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发展历程	(8)
(一)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	(9)
(二)检察官责任制改革探索中遇到的问题	(12)
三、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域外考察	(14)
(一)域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概况	(14)
(二)域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对我们的启示	(20)
四、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建议	(21)
(一)推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原则	(21)
(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制度架构	(23)
结 语	(31)
检察职权优化配置与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32)
一、当前检察职权配置及内设机构设置存在的问题	(32)
二、各地基层检察院检察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	(33)
三、检察职权优化配置与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整合的基本思路	(35)
(一)检察职权的重新界定	(35)
(二)确保检察职权的有效运行	(35)
(三)科学设置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	(36)

试论省以下检察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下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统一管理

的可行性	(38)
一、当前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39)
(一)基本情况	(39)
(二)存在问题	(40)
二、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集中统一管理的必要性	(41)
(一)更符合准军事化“部队”的特点和管理规律,便于强化法警队伍的服从力和执行力	(41)
(二)有利于强化政治思想工作,确保党对司法警察队伍的绝对领导	(41)
(三)有利于更好地开展集中培训和岗位练兵,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素质	(42)
(四)有利于优化警力配置,充分保障办案部门用警,有效服务检察工作大局	(42)
(五)有利于适应检察工作需要,促进司法警察工作更加科学发展	(42)
三、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集中统一管理的可行性	(43)
(一)党中央对检察改革的重视和支持为司法警察队伍管理改革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43)
(二)我国政治、经济发展形势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管理体制的改革创造了必要条件	(43)
(三)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迫切需要通过检察领导体制的改革,有效激发活力	(44)
(四)实行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司法改革,为检察机关法警队伍管理体制的改革作出了铺垫,提出了期待性要求	(44)
(五)检察工作的现实需要,为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集中统一管理改革提供了前提条件和动力支持	(45)
(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之后的警力配置,为实施法警集中管理的变革提供了现实可行性	(45)
四、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集中统一管理所面对的问题	(46)
(一)人事编制问题即对司法警察队伍的领导体制问题	(46)
(二)基层院处置突发事件用警问题	(46)

(三) 现有司法警察去留问题	(46)
(四) 50 岁以上司法警察转岗问题	(47)
五、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集中统一管理面对问题的解决思路	(47)
六、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集中统一管理的几点建议	(48)
(一) 有条件分步骤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48)
(二) 建立专门的办案基地	(48)
(三) 按照规定配齐司法警察	(49)
(四) 招聘协警, 解决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49)
七、实行司法警察在市分院集中统一管理的总体思路	(50)
涉检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研究	
——以探索建立涉检信访工作终结机制为视角	(51)
一、信访与涉检信访概述	(51)
(一) 信访的概念	(51)
(二) 涉检信访的概念	(52)
二、涉检信访功能与反思	(52)
(一) 涉检信访的功能	(52)
(二) 涉检信访的功能反思	(53)
三、涉检信访工作现状——以开封市检察机关为例	(55)
(一) 情况概述	(55)
(二) 涉检信访现有制度介绍	(57)
四、开封市检察机关三年来涉检信访案件分析	(58)
(一) 信访案件特点及存在问题	(58)
(二) 处理模式及典型案例	(61)
(三) 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62)
五、相关改革建议	(64)
(一) 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自身的涉检信访工作机制	(64)
(二) 改革完善检察机关外部的工作机制	(67)

检察理论研究

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检察权研究	(71)
一、人权与人权保障	(71)

(一)人权的概念	(71)
(二)人权思想的历史演进	(71)
(三)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71)
(四)人权保障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72)
二、人权保障与检察权	(72)
(一)人权的国内保护	(72)
(二)人权的国际法保障	(72)
三、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检察权行使	(72)
(一)检察权的概念	(72)
(二)检察权的地位	(72)
(三)检察权的行使与人权保障的关系	(72)
四、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检察权内容	(72)
(一)人权保障视野下的侦查权	(72)
(二)人权保障视野下的逮捕权	(76)
(三)人权保障视野下的公诉权	(78)
(四)人权保障视野下的审判监督权	(81)
(五)人权保障视野下的监所检察权	(83)
五、检察权的边界及行使	(84)
(一)检察权的边界	(84)
(二)检察权的行使	(86)
结 论	(87)
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研究	(88)
一、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8)
(一)清末刑事检察制度及其影响	(89)
(二)新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初建(1949—1978年)	(90)
(三)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重建(1978—1987年)	(91)
(四)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初步完善(1987—2000年)	(93)
(五)刑事检察制度的深入发展时期(2000年至今)	(94)
二、刑事检察制度现状及影响因素	(96)
(一)我国刑事检察制度的发展现状	(96)
(二)影响我国刑事检察制度发展的主要因素	(98)

三、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完善	(99)
(一) 侦查措施的完善——技术侦查制度	(99)
(二) 刑事强制措施完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	(100)
(三) 逮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102)
(四) 公诉制度的完善——庭前会议制度	(103)
(五) 社区矫正监督制度的建立及完善	(105)
(六) 特别程序制度的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制度	(106)
司法改革背景下行政检察制度完善研究	(112)
一、行政检察制度概述	(112)
(一) 行政检察制度的概念	(112)
(二) 行政检察制度的历史演变	(114)
(三) 探索行政检察制度的必要性	(115)
二、探索行政检察制度的实践及存在的问题	(117)
(一) 当前行政检察工作的实践	(11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18)
三、《行政诉讼法》修改及行政检察的完善	(123)
(一) 新《行政诉讼法》对行政检察制度的完善与不足	(123)
(二) 行政检察制度的完善建议	(125)

检察实务研究

刑检部门新增检察职能运行情况调查报告	(135)
一、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135)
(一) 法律依据	(135)
(二) 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运行情况	(135)
(三) 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存在的问题	(136)
(四) 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建议	(138)
二、非法证据排除工作	(140)
(一) 法律规定	(140)
(二) 非法证据排除工作运行情况	(140)
(三) 非法证据排除工作存在的问题	(141)